

## 112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 摘要報告

依據內政部戶政司及移民署的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我國新住民已近 60 萬人，而其子女也已逾 47 萬人之多，是政府施政重要的服務對象。因此，政府自 92 年起開始辦理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以了解新住民在臺生活狀況，此後，每 5 年辦理 1 次，本次係第 5 次調查。本次調查範圍為臺閩地區各直轄市、縣(市)，以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籍配偶，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以及在臺居留及定居或設有戶籍之香港、澳門及大陸配偶為調查對象，不含出境 2 年以上之新住民。自 112 年 6 月至 10 月，採派員面訪方式，成功訪問 1 萬 430 位在臺新住民。透過本調查蒐集新住民家庭生活與工作狀況，作為政府施政方向與服務之參考，以期營造我國社會邁向蘊涵豐富多元文化之國際友善移民環境。以下簡要摘述本次 1 萬 430 份有效樣本之調查重要結果。

### 一、新住民群體樣貌

#### (一)基本資料

本次調查中，新住民以女性為多數，占 91.2%，而男性則有增加之趨勢。年齡結構以 35-54 歲為主，41.1%為 35-44 歲、35.2%為 45-54 歲。從原籍地結構觀察，外籍配偶占 48.8%，陸港澳配偶則占 51.2%。來臺前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居多，高中(職)以上比例自 97 年調查的 34.7%提升至 53.5%。

#### (二)在臺居住及婚姻狀況

本次調查中，在臺居住時間滿 10 年以上的比率自 107 年調查(當年有效樣本數為 1 萬 8,260 份)的 64.6%提升至 75.9%，其中有近 4 成新住民在臺居住時間滿 20 年以上，不論外籍配偶或陸港澳配偶均有 7 成以上已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調查顯示，31.8%跨國婚姻透過原籍地親友介紹，22.4%為工作關係認識；來臺 15 年以上者有 2 成以上係經由婚姻媒合服務認識，而來臺未滿 15 年者的比例已降至 1 成以下，認識方式轉向親友介紹(約 5 成)、工作認識(約 3 成)，未滿 5 年者透過求學、旅遊、網路認識的比率也較高。新住民結婚年數滿 20 年以上占 42.9%，10 年至未滿 20 年占 37.1%，未滿 10 年占 20.0%，其中，88.0%新住民婚姻狀態持續中，4.3%已離婚。

### 二、在臺生活概況

本次調查中，新住民在臺保險以全民健康保險投保率每百人有 98 人最多，另 7 成 4 為多項的在職保險(包含勞保、農保、公保等)。機車駕駛執照為在臺生活持有率相對普及之證照，每百人有 63 人持有，另每百人有 43 人有汽車駕駛執照，皆遠高於 97 年調查每百人有 32 人持有機車駕照及每百人有 14 人持有汽車

駕照；此外，持有技術士證照的比例也自 107 年調查的 6.1% 提升至 8.7%，顯見我國輔導其參與駕駛考照班及技術考照措施之成效。

### 三、勞動狀況

#### (一) 勞動參與及保障情形

本次調查中，新住民勞動力參與率達 75.0%，高於一般民眾近 5 年的勞參率均值(59.02%~59.22%)。在職保險以投保勞工保險每百人有 59 人最高，勞保投保率從 97 年的 1 成 6、102 年的 3 成、107 年的 5 成，提升至近 6 成，顯示新住民勞動保障已有顯著改善之趨勢。

#### (二) 就業情形

新住民就業者從事行業以製造業(30.3%)、住宿及餐飲業(21.8%)為主，職業方面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37.8%)、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26.9%)最多。從業身分以受私人僱用(74.8%)為大宗，自營作業者則占 18.5%，自營比率有漸增之趨勢；受僱者以全時工作(84.3%)居多，部分時間工作比率占 15.7%。

#### (三) 工作滿意度與工作困擾

94.8%新住民就業者滿意目前的工作，僅 5.2%不滿意。74.9%新住民就業者表示在臺工作沒有遭遇困擾，有困擾者，以薪資或福利不符期望(每百人有 8 人)、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每百人有 5 人)為主要工作困擾。

85.8%新住民就業者表示沒有遭遇求職困擾(包含 9.8%沒有求職經驗，76.0%有求職經驗但沒有遭遇困擾)，有遭遇困擾之狀況以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每百人有 30 人)、語言溝通能力較弱(每百人有 26 人)、就業歧視(如性別、語言、種族、出生地、身心障礙等)(每百人有 24 人)及找不到符合專長(每百人有 24 人)為主。

#### (四) 就業服務與職訓需求

新住民就業者的求職管道以臺籍親友(含配偶)推薦(每百人有 34 人)、在臺家鄉親友推薦(每百人有 23 人)、自家經營(每百人有 13 人)、民間人力銀行(每百人有 11 人)居多，仍以人際網絡舉薦為主，且求職歷程與居家周遭商家連結緊密。新住民對於就業服務，以「免費參加職業訓練」、「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等需求為主。

#### (五) 創業意願與輔助需求

15.4%新住民目前本身已是雇主或自營作業者，14.2%未來有意願創業。在準備創業/營運過程，44.0%有遭遇困難，以資金不足或貸款不易(每百人有 24 人)、經濟景氣變動(每百人有 15 人)、市場競爭激烈(每百人有 13 人)及市場行銷方面

不足(每百人有 11 人)等困難居多。希望政府提供的創業輔助項目，以創業貸款補助(每百人有 35 人)、創業培訓課程(每百人有 28 人)為主。

## 四、家庭狀況及子女教養

### (一)臺籍配偶(國人)群體樣貌

臺籍配偶(國人)近 7 成 8 為初次結婚，新住民原籍為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之臺籍配偶(國人)再婚比率均高於 2 成。8 成臺籍配偶(國人)為就業者，從事行業以製造(29.5%)、營建工程(12.9%)、批發及零售業(12.9%)為主，職業則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43.4%)為主，每月工作收入多為「3 萬元至未滿 5 萬元」，平均月收入約在 4 萬 4,207 元。

### (二)家庭社經背景

新住民家庭結構以核心家戶為主，複合家戶居次，核心家戶比率較 102 年和 107 年調查成長。平均家庭月收入 6 萬 2,150 元，雖然相對低於一般家庭平均月收入 11 萬 7,250 元，但較 107 年調查增加 18.21%，增幅高於一般家庭的 7.37%，且 6 萬元以上級距的占比有顯著增加。

### (三)子女教養情形

本次調查中，88.7%新住民有子女，以子女 2 人居多，平均子女數約為 1.60 人，無子女的比率逐次下降，平均子女數亦呈現成長趨勢。透過訪查新住民，共計蒐集 1 萬 7,222 位新住民子女資料，調查數據顯示 8 成 7 子女以臺灣為長期居住地，現階段約 3 成新住民子女在學齡前、小學教育體制，過半數子女年滿 16 歲以上，準備或已正式進入勞動市場，43.1%新住民支持讓子女返回原籍地就業，教育程度愈高、在臺時間愈短的新住民愈支持子女跨國就業。

## 五、生活適應與社會參與情形

### (一)中文能力

新住民中文聽說能力優於讀寫能力，分別有 86.7%及 84.5%新住民認為自身聽、說能力好，52.2%及 40.4%新住民認為讀、寫能力好。聽說能力隨在臺時間越長，能力越佳；生活日常所使用的語言多以中文為主，其次則是原籍地母語(每百人有 24 人使用)。

### (二)社會參與概況

31.5%新住民過去一年有參加社會活動，以參加休閒活動、宗教活動的比率較高，其中 28.3%新住民有參與活動籌備。未參與活動的原因以工作學業忙碌(每百人有 56 人)、沒有意願(每百人有 41 人)、需照顧家人(每百人有 32 人)為主。

### (三)在臺生活困擾與社會支援管道

新住民自覺在臺生活之困擾，包含各式個人生活、權益、家庭、人際、環境互動等關乎個體生存遭遇層面，以經濟問題(每百人有 20 人)、自己健康問題(每百人有 8 人)、自己工作問題(每百人有 5 人)為主。

當遭遇生活起居、權益、人身安全等方面困擾時，配偶、臺籍或同鄉親友人脈、親族為新住民最主要的支援管道，公部門如警察局/派出所、各縣市政府、鄰里長、家暴防治中心、113 保護專線、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具備一定程度優先度，且隨著新住民居住在臺時間增加，對於配偶、配偶父母的仰賴程度也隨之降低，但對子女的依賴程度則有提升的趨勢。

### (四)訊息來源管道

獲得政府照顧服務措施的訊息管道，以「親友通知、口耳相傳」(每百人有 57 人)、「上網搜尋的」(每百人有 37 人)、「看電視節目介紹的」(每百人有 36 人)居多，顯示人際網絡對於訊息傳遞占據重要地位。

### (五)在臺生活快樂指數

詢問新住民最近的日子過得快樂與否，92.1%表示快樂，7.9%不快樂，教育程度愈高、家庭月收入愈高者表示快樂的比率愈高，55 歲以上不快樂的比率相較未滿 55 歲者高，可能與其困擾於自身或配偶之健康照顧問題及老年經濟來源等問題相關。

## 六、各項照顧服務措施需求情形

### (一)照顧服務措施參與情形

63.9%新住民曾參加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並以參與「汽機車駕訓考照」(每百人有 44 人)、「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識字班」(每百人有 14 人)居多。37.1%沒有參與經驗，未參與的原因以工作(優先度 42.4)、照顧家人/小孩(優先度 30.5)、沒有興趣(優先度 26.5)、料理家務(優先度 21.7)為主。

### (二)課程與服務需求

整體而言，生活相關課程以「醫療照護技能」、「語文訓練、識字教育」、「衛生保健常識」需求度最高。醫療衛生服務措施需求以「提供醫療補助」、「協助就醫時的溝通」、「提供傳染病、疾病的知識」、「提供幼兒健康檢查」需求度最高。生活照顧服務需求，以「保障就業權益」、「提供生活救助措施」、「協助子女就學」較高。此外，調查也顯示，在臺時間愈長的新住民對於「提供長期照顧服務及資訊」的需求愈高，居住未滿 5 年者則以「保障就業權益」、「協助子女就學」、「廣設新住民諮詢服務窗口」及「協助子女托育」的需求較高。

## 七、50 歲以上新住民生活

### (一)老年生活關心與擔憂的問題

50 歲以上新住民擔心的老年問題以「自己的健康」(每百人有 60 人)、「配偶的健康」(每百人有 40 人)與「經濟來源」(每百人有 35 人)為主，且隨年齡層提升，擔心各項問題的比率也逐漸遞增。在擔心「自己父母、配偶的父母照顧問題」者中，有 98.2%新住民的父母居住在原籍地，其照顧父母之困難也以遠距照顧不易的比率遠高於其他困難。

### (二)養老地點與生活安排協助的想法

50 歲以上新住民 77.3%選擇在臺灣養老，7.1%想回原籍地，15.6%尚未決定。若在臺灣養老所需要的協助，以「提供長期照顧服務及相關資訊」(每百人有 56 人)、「提供中高齡就業協助」(每百人有 19 人)和「提供法律諮詢」(每百人有 10 人)居多。

### (三)在臺生活環境整體感受

詢問 50 歲以上新住民，從一開始結婚來臺到現在為止，對於在臺灣生活環境整體感受的差異，不論是「臺灣社會對新住民的態度」、「臺灣工作場域對新住民的友善程度」及「臺灣政府服務、福利措施對新住民的照顧與保護」方面，均有 5 成以上認為變好、4 成以上覺得差不多；「新住民在臺的權益」方面，46.0%認為變好，51.2%認為差不多。任一面向認為變差的比率均低於 4 個百分點，顯示政府對於新住民相關施政有其成效，也仍需藉由長期大數據資料及調查研究，適時調整相關政策，以使臺灣社會整體持續朝多元友善的社會邁進。